# 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自主命题及评卷组织工作规定

（2014年8月修订）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级考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入学考试中招生单位专业课自命题及评卷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招生单位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自命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自命题质量，以增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效性，为了保证命题及评卷工作的严肃性，真正做到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遵循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积极运用教育评价与教育考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突出考生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学科基本素养考查，着力提高考试有效性。

2、规范性原则。强化自命题工作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合理、操作严格，确保自命题工作质量。

3、安全性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安全保密措施贯彻到自命题工作的每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将安全保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职能岗位，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

4、有效性原则。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大幅度减少初试科目数量，要努力按一级学科群整合考试科目，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或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二、命题组织工作**

1、加强对自命题工作的领导。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自命题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密责任，组织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纪律培训，协调解决自命题工作所需人员、保密室、设备和经费保障等。

2、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或责成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

3、学校与命题工作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保密协议书，学院按规定组织本学院自命题工作的开展。学院不得举办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命题人员的姓名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4、各科目命题小组至少应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小组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5、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三、命题工作**

1、考试范围确定。考试内容应结合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查重点，突出考查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编制招生目录时，各科目命题组应编写并提交考试大纲。

2、试卷结构设计。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区分度，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的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及格或及格以上的成绩，试卷难度应保持基本稳定。

3、试题表述。试卷中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考生误解。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最好避免使用计算器等工具进行答题。

4、试卷审核。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由科目命题组组长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

5、每科试卷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两套试卷以及相应的答案和评分参考。

**四、评卷组织工作**

1、我校自命题专业课的评卷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并经招生办公室同意组成评卷小组，评卷小组成员应当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该专业考试的人员参加评卷。评卷人员要遵守评卷规则。

2、评卷小组须在研究生处统一安排的场所，评卷工作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方式。评卷前，由研究生处负责分科清点好试卷，密封试卷封面的考生编号，另外编写密号。

3、评卷程序应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参考答案、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同时阅卷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4、评卷期间，研究生处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试卷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答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评卷期间不得将答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

5、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当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6、考生成绩公布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规定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查。校研招办应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由经办人员写出复查报告，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及校研究生处处长签字同意后，连同试卷一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经确认后方可改动成绩。应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五、附则**

1、此规定只适于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自主命题及评卷相关组织工作规定，其具体相关规定参见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

2、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

2014年8月